

項次	問	答
<b>【學程承辦窗口】</b>		
1.	倘有學程相關問題，可洽詢哪些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務組 黃小姐(分機 2133)：學程開設、學程課程異動、學程停開、學程選課諮詢。</li> <li>2. 註冊組 李小姐(分機 2124)：學程申請、學程領證。</li> <li>3. 教學發展中心 韓小姐(分機 2165)：個人化(U)學程。</li> </ol>
<b>【學程比較及修習規定】</b>		
2	整合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微學程有什麼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整合學程】</b>及<b>【微學程】</b>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但兩者要求的學分規模不同。</li> <li>2. <b>【學系(所)專業學程】</b>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僅提供本系以外同學修習第 2 專長。</li> </ol>
3	各學程規定學分數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整合學程】</b>需 15 學分以上，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li> <li>2. <b>【學系(所)專業學程】</b>需 15 學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9 學分，其它至多 6 學分得以跨院選修學分抵免。</li> <li>(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9 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li> <li>(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 9 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li> </ol> </li> <li>3. <b>【微學程】</b>需 9 學分以上，至少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課程（除課程規劃表另有規定者外，未強制規定學生需修習跨院課程）。</li> </ol>
4	一定要修畢學程嗎？	<p>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108.12.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 2 學分或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li> <li>2. 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含個人化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li> </ol> <p style="color: red;">備註：微學程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係針對微學程開設之要求。除課程規劃表另有規定者外，未強制規定學生需修習跨院課程。</p>
5	整合學程與輔系或雙主修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主修及輔系的學分要求需於畢業學分外加，而學程學分可計算於畢業學分內。</li> <li>2. 學程是一個課程模組，透過修習跨領域學程引導學生培育第二專長。它本身並不授予學位，修業完畢會發給正式證書。不同</li> </ol>

項次	問	答
		系、所同學均可修習學程，只要修畢學程中所要求的課程即可。
6	修習學程有何資格限制？	原則上大部份學程修習對象均為【本校全體學生】，部份學程有設定修習條件，修習前可先參考『學程簡介』說明。
7	外籍生可修讀學程嗎？	目前有開設英語學分學程可供外籍生修讀，倘欲選讀非英語學程建議自行評估跨語言學習狀況。
8	全英班組學生有規定必須修全英學程嗎？	全英班組學生若擬以修習學程完成畢業條件者，其修習之學程不限修習全英學程。
9	研究生可修讀學程嗎？	可以，惟學分費需比照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辦理。研究生所修習學程課程若屬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取得學程後亦會於畢業證書上加註所修習學程。
10	申請跨域學程對我有什麼幫助？	同學除了本科系外，想要學習其它領域或想提升自我多方面的專業能力，可選擇修習學程。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有少量增加)的前提下，同學可以較有彈性地多元學習，修畢學程後將會在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對於未來生涯規劃的轉換和拓展都是很好的機會。
11	學生修畢學程後，該如何確認符合畢業條件？	同學申請學程並修完學程課程後，應在畢業前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學程證書申請，經核定通過後即符合畢業條件並發予證書。若申請2個以上學程者，應於學程證書申請表上註明欲作為畢業條件的學分學程。
<b>【學程及課程查詢】</b>		
12	如何查詢目前開設哪些學程？	請參考學程介紹網頁 <a href="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a>
13	如何查詢學程課程規劃？	請參考學程介紹網頁/下載課程規劃表 <a href="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a>
14	如何查詢各學程各學期有哪些課程可選？	1.學期課程查詢系統/查詢依開課系所點選【各類學程】後選擇欲查詢學程即可。 <a href="https://selcrs.nsysu.edu.tw/menu1/qrycrsfrm.asp?HIS=1&amp;eng=0">https://selcrs.nsysu.edu.tw/menu1/qrycrsfrm.asp?HIS=1&amp;eng=0</a> 2.學期課程查詢系統輸入課程名稱送出查詢，倘屬學程課程，將於該課程備註欄位以紅字標示學程名稱。
<b>【學程開設及異動程序】</b>		
15	教師如何申請開設新學程？	1.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申請開設新學程，整合學程及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學程開設申請書及提案資料請至以下連結下載：

項次	問	答
		<a href="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9.php?Lang=zh-tw">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89.php?Lang=zh-tw</a>
16	如何異動課程規劃表或相關規定？	由學程負責人填報提案資料(含提案單、新舊課程規劃表、修正對照表)紙本核章後送至課務組，於各學期學程委員會提案審議(暫訂每年4月及11月開會)。
<b>【學程申請】</b>		
17	同學如何提出學程申請？	請至學程線上申請系統(教務處/學生專區/學程專區) <a href="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g3">http://www.stuapp.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g3</a> 選擇欲修習學程後送出，經系所主管及學程負責人同意，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即完成申請。
18	如何得知是否完成學程申請？	審核過程皆有通知信會自動發信到學生學校信箱。或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a href="https://eoffice2.nsysu.edu.tw/WebAgenda/index.jsp">https://eoffice2.nsysu.edu.tw/WebAgenda/index.jsp</a>
19	學程申請時程為何？	全學年均可受理。
20	所有同學均可申請修讀學程嗎？	1. 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2.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1	大學時所申請之學程未修完，研究所可以繼續修讀嗎？	大學部同學已完成學程修習資格，畢業前未取得學程者，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繼續修習學程，入學前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學程規定學分。請於研究所入學後重新申請修讀學程，並辦理學程學分抵免。
22	已申請雙主修/輔系，可以再修讀學程嗎？	可以，同學需評估自身修課情形，仍需符合學程學分數規定。
23	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程嗎？	在不違背本校修習學分數上限的規定下，同學可自行規劃安排各項學程之修習，學程申請作業已採取線上簽核方式進行，學生可隨時申請，且不限一個學程。然而不同學程有其相關規定，修讀學生須自行注意各學程修讀規範。
24	可以取消學程申請嗎？	一旦提出學程申請完成後，無法取消該學程，但仍可申請其它學程。學生若已符合出國或跨域學習規定，畢業時尚未修畢之其他學程不會影響畢業。
25	可以等修完學程再提出申請嗎？	建議先提出申請，核定後再修讀學程，以免遇學程停開而無法申請學程，可能影響同學畢業規劃。
26	已核准修習的學程停開了，還可以繼續修讀嗎？可在哪裡查詢停開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 學程停開將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不影響學生權益。 2. 請至學程介紹網頁查看停開學程資訊 <a href="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http://ctdr.nsysu.edu.tw/class2.php</a>
27	畢業時未修完學程，會影響到畢業嗎？	1.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倘選擇修習學程做為畢業條件，仍需取得學程方可畢業。學生若已符合出國或跨域學習規定，畢業時尚未

項次	問	答
		修畢之其他學程不會影響畢業。 2. 研究生則不會因未取得學程而無法畢業。
28	應屆畢業生申請學程，來得及修完學程嗎？	學程可併計申請前已修習之學程課程，請同學注意學程課程的開設時間，及早完成學程所規定學分及要求。
<b>【個人化(U)學程】</b>		
29	什麼是個人化(U)學程？	為強化學生個人化自主學習，由學生依興趣自主規劃個人修習學程之課程架構。
30	如何申請個人化(U)學程？	至網頁( <a href="https://supr.link/11fZA">https://supr.link/11fZA</a> )下載申請表後，填入相關課程資訊，經共學•實踐相關計畫團隊教師進行輔導，並由團隊教師及負責人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可修讀。 個人化學程需在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申請為原則。
31	如何查詢共學•實踐計畫團隊？我該連絡哪位教師？	本年度共學•實踐計畫教師團隊請參閱網頁( <a href="https://supr.link/fzv vx">https://supr.link/fzv vx</a> )，點選 mail 圖示即可聯繫該計畫主持人。
<b>【學程選課/學分採認】</b>		
32	倘申請學程後，課程規劃表有異動，適用版本為何？修課規定要依據申請年度的規定，還是依最新的規定？	學程網站及選課查詢系統皆有公告學程課程資料，學程學生已修習通過之學程課程，若有異動刪除，亦不影響學程學分認定。同學若修習新舊規劃表中的課程，皆可從寬採認學程學分。惟學生若修習非學程課程規劃表中的課程，需經學程負責人同意抵免或認列。
33	請問學程的修畢學分？一定要修習核心、選修課程嗎？	各學程均有最低學分數相關規定，可參考各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規定。
34	倘修過的課程從「核心」變成「選修」，該課程屬核心還是選修課程？	修過的課程從「核心」變成「選修」，得以學生有利的版本認定，同時認列為核心或選修課程。
35	學程成績也算入大學部學期成績嗎？	是，學程各科目成績需併入大學部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36	之前曾修過學程的部分課程，請問現在申請學分學程的話，之前修過的課程是否會納入學程學分呢？	在校期間已修過學程內的課程，均可納入學程學分！但請同學特別留意課程開設時間，儘早修讀完畢。
37	請問想修的課程沒有開該怎麼辦呢？	學程非開課單位，各課程開課與否請洽各系所，倘學程課程近期皆未開課，建議盡早與學程負責人聯絡，詢問是否有其它抵免課程之建議，以免愈接近畢業時間愈急迫。

項次	問	答
38	修讀學程會對各學期可修習的學分上下限有影響嗎？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必要時得申請超修學分。
39	學程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嗎？修讀學程後畢業學分數會提高嗎？	學程學分計入大學部同學畢業學分，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一般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惟部分學程可抵免的學分，不能列入畢業學分（如：以語言檢定抵免學程中「日文」及「法文」系列學分者，不能列入選修抵免學分，亦不會計入畢業累計學分），請同學注意各學程學分認定規定。
40	倘某門課程同時納入多個學程課程規劃中，可同時認抵為不同學程學分嗎？	學分學程本身就是內含在大學畢業學分內，修習同一課程在不同學程可重複認列(一魚多吃概念)。
41	跨院選修可同時採計為學程學分嗎？	學程內課程若同時為專業及跨院課程(併班上課)，可擇一修讀。惟修習跨院課程可同時認列為學程及跨院選修學分。
42	學程課程同時為系上選修課，修讀後可納入選修學分嗎？	可以。學程的學分與選修學分是並列的。
43	請問學程學生是否有選課優先權？	沒有，惟大學部四年級同學涉及畢業之學程必修課程，得於異常處理階段請授課教師協助處理。
44	學程需在一學期內修完，還是大學四年內修完即可？	畢業前完成學程申請並修畢即可。
45	學程課程規劃表的課程每學期都會開嗎？選課系統為什麼沒有我要選修的課？	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的課程都分別有既定的開設學期，有時可能會礙於該學期授課教師考量無法開課，得洽詢開課單位有關開課事宜或學程負責人提供抵免課程之建議。
<b>【學程學分抵免】</b>		
46	修習一門與學程規劃表內的課程很接近，可認抵嗎？	曾修習相同或類似課程經學程負責人同意即可認抵為學程學分。
47	研究生於大學時期修過學程課程能否認抵？	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b>【學程取證】</b>		
48	未修讀完學程，是否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除因未完成畢業條件得延長修業外，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49	學程修畢後如何取得證書？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約為每年4月及11月)檢具學程證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

項次	問	答
		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

備註：本 Q&A 內容將依學程相關法規修正及業務單位作業流程變更而滾動修正，同學仍應注意學程相關規定及最新公告。